

附錄

薪火相傳



## 附錄 薪火相傳

### 第 1 任主任委員 嚴家淦

民國 43 年 11 月 1 日至

45 年 4 月 27 日

- 訂定本會組織規程，並奉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民國 43 年 11 月 1 日發布施行。
- 訂定本會安置計畫及工作方案，接管國防部所屬 6 所大同合作農場，並新增 6 所農場，以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安置退除役官兵約 6 千人從事農墾工作，創我國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先例。
- 成立 5 個建設工程總隊及 1 個建設工程獨立大隊，安置退除役官兵 6 千餘人，承辦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建設及水利工程。
- 接管國防部所屬 10 個醫療單位及 1 萬 9,837 名退除役病患官兵。



(左) 嚴前主任委員家淦視導榮民活動，受到榮眷子女揮舞國旗熱烈歡迎。

### 第 2 任主任委員 蔣經國

民國 45 年 4 月 28 日至

53 年 6 月 30 日

(45 年 4 月 28 日至 46 年 5 月 31 日為代理主任委員)

- 領導榮民弟兄完成東西橫貫公路興建，開發沿線農業、觀光資源，栽培溫帶水果。
- 於各縣市成立聯絡中心，辦理困苦榮民各項服務事宜。
- 增加榮民「就學」服務項目，使榮民繼續完成大專學業或出國深造碩士、博士學位，為國育才。
- 興建臺北榮民總醫院，使榮民獲得更完善之醫療服務。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經總統於民國 53 年 5 月 15 日明令公布。



(右) 蔣前主任委員經國先生訪視榮家，與住民長輩閒話家常。

### 第 3 任主任委員 趙聚鈺

民國 53 年 7 月 1 日至

70 年 6 月 7 日

- 興建白河榮譽國民之家、梨山賓館、臺北榮民總醫院病理實驗館、婦幼中心、特別病房及門診大樓等設施。
- 修正本會組織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55 年 9 月 8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輔導會全銜修正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擬訂開發農地放領辦法，並奉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
- 籌建榮民總醫院臺中分院。



(左) 趙前主任委員聚鈺訪視榮家，受到榮民長輩簇擁歡迎。

### 第 4 任主任委員 鄭為元

民國 70 年 6 月 18 日至

76 年 4 月 28 日

- 擴大榮民醫療體系，使榮民醫院陸續納入全國醫療網計畫。
- 籌建佳里榮譽國民之家，擴大安置榮民。
- 興建清境、武陵、嘉義等農場國民賓館，發展觀光遊憩事業。
- 擴大與自由世界退伍軍人組織聯繫，與 20 國退伍軍人組織結盟為兄弟會。並結合僑社力量，輔導成立「美國華府榮光聯誼會」組織。



(右) 鄭前主任委員為元訪慰榮家，與榮民爺爺握手致意。

**第 5 任主任委員 張國英**  
**民國 76 年 4 月 29 日至**  
**76 年 11 月 17 日**

- 策訂第 2 階段榮民輔導工作構想，擴大辦理榮民就醫、就養業務。
- 成立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分院，並改建楠梓榮民醫院為現代化醫療大樓。
- 強化服務機構功能，將各縣市聯絡中心改制為榮民服務處。
- 會屬工程機構完成興建翡翠水庫、五股工業區等多項重大工程。
- 對早期離營無證件人員宣布得依「放寬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有關證件規定」申辦視同退伍，大幅提高就養榮民人數。



(左) 張前主任委員國英訪視榮家並視察住民長輩的居住環境。

**第 6 任主任委員 許歷農**  
**民國 76 年 11 月 18 日至**  
**82 年 2 月 26 日**

- 設立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使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大陸半俸等年老無依榮民能以自付生活費方式得到就養照顧。
- 配合政府開放大陸探親政策，籲請各界籌募旅費 5 億餘元，協助 2 萬多位榮民達成返鄉探親心願。
- 研訂「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於民國 81 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
- 籌建桃園榮民醫院、鳳林榮民醫院臺東分院。
- 辦理農場場員配耕土地放領，自民國 78 年起實施。



(右) 許前主任委員歷農訪視榮家與榮民長輩親切合影。

### 第 7 任主任委員 周世斌

民國 82 年 2 月 27 日至

83 年 12 月 14 日

- 改編彰化、臺南、花蓮就業訓練中心與新竹就業講習所，成為彰化、臺南、花蓮、八德等 4 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 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接受臺灣省政府委託於馬蘭榮譽國民之家養護一般社會殘廢老人；將新竹就業講習所部分設施、土地，無償撥交省政府設置癡呆症養護專區。
- 爭取繼續辦理退除役軍人特考，維護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權益。



(左) 周前主任委員世斌手抱榮眷子女，期勉他們努力向學，回饋國家社會。

### 第 8 任主任委員 楊亭雲

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至

88 年 1 月 31 日

- 爭取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設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將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前在臺單身亡故榮民及現役軍人之未於有效期限內繼承的遺產捐助基金會，保留亡故者大陸法定繼承人之權益，以孳息辦理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
- 將臺北、臺中、高雄等 3 所榮民總醫院及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4 項基金合併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並爭取鳳林榮民醫院臺東分院升格為臺東榮民醫院。



(右) 楊前主任委員亭雲輕拍榮民長輩肩膀，慰問居住狀況及祝福身體健康。

### 第 9 任主任委員 李楨林

民國 88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5 月 19 日

- 放寬支俸榮民夫婦自費安養條件，將榮民配偶年齡自 60 歲放寬至 55 歲，擴大自費安養服務對象。
- 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退伍軍人保障條款」憲法修正案，增列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此項條文入憲後，輔導會推動輔導照顧榮民袍澤工作獲得憲法法源依據。
-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增訂）第 2 項條文，將金馬自衛隊人員列入輔導對象。



（左）李前主任委員楨林與榮民長輩餐敘，舉杯敬茶，相互祝福。

### 第 10 任主任委員 楊德智

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2 年 2 月 5 日

- 民國 89 年首度開辦「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進修部 2 年制在職班暨專班」、「推甄榮民（免考試）就讀專科進修學校」。
- 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參加八二三戰役之金馬民防自衛隊員納為榮民輔導照顧體系。
- 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將原規定無產無業始能就養規定，修正放寬為家庭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當年榮民就養給與，且持有之土地、房屋公告現值低於 650 萬元者，始合於安置就養條件。



（右）楊前主任委員德智訪慰榮民長輩，握手寒暄，關心近況。

## 第 11 任主任委員 鄧祖琳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

- 訂定輔導會「員工進修訓練綱要計畫」，將各級基層員工列為輔導進修對象，以提升專業人力素質，增進服務榮民效能。
-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輔導榮民就學。
- 修正「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暨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簡化申請作業程序，訂定核發標準及遺眷慰問順序，以照顧清苦榮民遺眷。
- 民國 92 年 12 月啟用「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強化榮民終身學習環境。



（左）鄧前主任委員祖琳與榮民長輩一起觀賞藝文表演，爺爺們無不笑顏逐開。

## 第 12 任主任委員 高華柱

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8 日

- 以各榮民服務處為整合平臺，集中服務、安養、醫療及事業等各機構力量，有效發揮整體功能，共同濟助弱勢榮民。
- 將 367 個服務區，擴增至 386 個，並普設 199 個服務據點，加強服務地區榮民（眷）。
- 3 所榮民總醫院成立「高齡醫學中心」，12 所榮民醫院亦規劃設置「老人醫學科」，完善老人醫療照顧，帶動國內高齡醫學醫養科技研究風潮。
- 建構歷史文化網站，辦理榮民「文物蒐整」，發行「專輯書刊」，充分傳承榮民精神。



（右）高前主任委員華柱訪視榮家，受到住民長輩神采奕奕地鼓掌歡迎。

### 第 13 任主任委員 胡鎮埔

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

- 開辦「菁英榮民職場體驗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拓展企業僱用榮民新管道。
- 推動安養護資源共享，由各榮譽國民之家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榮譽國民之家附近社區老人辦理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及醫療復健等工作。
- 以遠距居家照顧系統科技裝備，為特需照顧榮民實施 24 小時的居家照顧，發揮及時提供關懷照顧的功効。



(左) 胡前主任委員鎮埔溫暖握著榮家住民的手，與長輩們親切對話。

### 第 14 任主任委員 高華柱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9 月 9 日

- 爭取修正兵役法第 44 條，對因作戰、演訓或因公而殉職之官兵，其遺族比照榮民遺眷，由輔導會妥善照顧。
- 八八風災南部地區發生嚴重災情，行政院特借重高主任委員之救災經驗，擔任災後重建委員會首席副執行長，統合各界資源，投入救災與重建工作。
- 推動醫養合一，提升老人醫護、復健及服務專業能力，調整榮譽國民之家走向公、自費安養、中期照顧、失智養護及長期照護。



(右) 高前主任委員華柱訪視榮家活動，衷心祝福住民爺爺康健長壽。

### 第 15 任主任委員 曾金陵

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配合募兵制政策，研擬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
- 推動 3 所榮總及 12 所分院「水平」、「垂直」整合、3 所榮總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設置高齡醫學病房，強化跨院病歷查詢及醫療影像儲傳系統效能，提供年長者「單一窗口、多項治療」便捷服務。
- 廣續執行榮家總體營造工程中程計畫，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辦理日間照顧、臨托服務，各榮家提供床位，協助地方政府緊急安置受災居民。



(左) 曾前主任委員金陵訪視榮家住民的用餐情形。

### 第 16 任主任委員 董翔龍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

- 完成組織改造，增「退除給付處」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配合募兵制推動，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研訂分類分級措施，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
- 訂定「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改善榮家設施以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優質頤養環境。



(右) 董前主任委員翔龍關心榮民長輩的健康醫療狀況。

**第 17 任主任委員 李翔宙**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

- 推動資源共享，將一般民眾納入入住榮家對象，並擴大協助弱勢安置；16 所榮家均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失智服務接軌長照，樹立標竿學習典範。
- 執行政府軍人年金改革任務，與全國各地退除役官兵（眷屬）及重要退伍軍人社團代表溝通說明，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起如期如質完成軍職人員俸金按月發放政策。
- 興建「華泰農業交流紀念園區」，表彰民國 59 年時任福壽山農場副場長宋慶雲，協助泰國發展農業成果，增進實質外交關係及交流貢獻。



（左）李前主任委員翔宙致贈補品給榮民長輩滋補元氣。

**第 18 任主任委員 邱國正**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7 月 25 日**

- 完成政府軍人年金改革任務，積極與退除役官兵溝通說明，化解疑慮，並致力與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協調，使國家得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年金制度。
- 籌建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解決屏東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強化當地民眾健康照顧，提升優質醫療服務。
- 配合長照顧照 2.0 政策及因應失智照顧需求，策劃「提升失智量能長照忘我園區（民國 109 ~ 112 年）中程計畫」，增加 6 所榮家設置失智專區，落實在地安老長照政策。



（右）邱前主任委員國正親切蹲低問候榮家住民，祝福平安健康。



**代理主任委員 李文忠**  
**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

- 督導榮民榮眷基金會經營績效，執行多項活化措施積極開源，消弭基金常年短絀，轉虧為盈，並提高弱勢榮民（眷）重大災害救助金及其子女相關就學獎補助。
- 推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成效良好，深獲退除役官兵肯定，經積極爭取獲行政院同意續辦。
- 與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達成雙方長、短期派員駐點共識，以加強推動後續合作交流。



（左）李前代理主任委員文忠主持榮民榮眷基金會工作月報。

**第 19 任主任委員 馮世寬**  
**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 19 日**

- 強化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推動遠距醫療，提升榮家醫療照護品質。
- 推動業務化繁為簡，落實簡政便民，提供更有效率、便捷的有感服務。
- 推動派員進駐華府，出訪英國、愛爾蘭及捷克，拜會當地退伍軍人協會及榮民之家，拓展退伍軍人事務之外交工作，提升海外榮僑服務。
- 屏東榮總竣工，彌補屏東醫療次區域之醫療資源缺口，提供屏東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及便利性。
-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之穩定就業津貼，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協助官兵退後長期穩定就業。



（右）馮前主任委員世寬出席岡山榮家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活動。

## 第 20 任主任委員 嚴德發 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迄今

- 建構「榮總」、「分院」及「榮家」三級照護服務網絡，各榮總以全人照護理念，發展前瞻醫學研究，結合 AI 與自動化等科技的智慧醫療，提升醫療照顧效能。另配合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需求，鏈結政府部門跨域合作，推展職能專長對接民間職能，順利就業。投資事業機構持續精進智能管理系統，確保能源設施安全，提升社會防衛韌性。主動增進與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情誼，拓展我國實質外交。以「五心守護」精神出發，讓現役軍人「安心」，使榮民「放心」，對社會「關心」，輔導會「有心」持恆「用心」，提供榮民（眷）最優質服務。
- 臺南榮家及臺南市榮服處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完成遷建，並結合高雄榮總臺南分院，整合區域資源成為醫、養及服務園區，使住民獲得更新穎、更優質照護服務。
- 依國家產業政策（半導體、綠能、安全監控等）辦理屆退專技官兵專案徵才，滿足企業需求，並規劃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臺，透過 AI 運用技術，提供職缺媒合、職能導向課程進修建議等，縮短待業時間，使軍中專長對接民間職務，並學習民間就業所需之職能內涵。
- 針對就養、就醫、就學、就業等服務照顧核心工作持續推動，發揚榮光精神。



（左）嚴主任委員德發主持臺南市榮服處新辦公大樓開幕啟用典禮。



（右）嚴主任委員德發訪視榮家，親切問候，榮民爺爺笑容滿面表達謝意。

## 近期工作剪影



- ① 楊前主任委員亭雲向嚴主任委員德發殷殷詢問老榮民、就養榮民、外住榮民現況。
- ② 嚴主任委員德發親切地向許前主委歷農上將問候請益。
- ③ 嚴主任委員德發主持臺南市榮服處新辦公大樓啓用典禮後，與臺南市榮服處、臺南榮家、高榮臺南分院同仁及出席貴賓歡喜合影。
- ④ 嚴主任委員德發出席臺中榮總「智慧醫療暨再生醫療永續發展研討會」。
- ⑤ 嚴主任委員德發於中元祭悼典禮後，向榮民（眷）代表問候。
- ⑥ 嚴主任委員德發致詞指出，輔導會應落實總統政策，讓國人活得平安又健康。



- ① 嚴主任委員德發與投資事業公民股、天然氣同業相見歡。
- ② 嚴主任委員德發由高雄榮總陳院長金順（左）陪同，探望住院榮民長輩。
- ③ 嚴主任委員德發在臺中榮總陳院長適安（右）陪同下，與雲林榮家視訊連線，關切住民生活健康。
- ④ 臺北榮總醫療團隊完成八歲女孩高難度腎臟移植手術，獲嚴主任委員德發頒贈榮光獎章表揚，左起侯副院長明志、陳院長威明、蔡主任昕霖，右起：鄒奕帆、黃醫師宣恩、張主任瑞文。
- ⑤ 嚴主任委員德發感謝榮民榮譽基金會同仁的努力與付出。

榮光傳承創新 -70 週年紀念專刊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嚴德發

副主任委員 傅正誠 陳進廣 吳志揚

編纂指導組 簡世峰 厲以剛 黃富強 曹東發 劉雅魁 周興國 賀華 池玉蘭 沈立忠 劉峻正  
陳延芳 楊長政 楊明富 羅馬可 陳貞蘭 詹光宇 陳學良 吳延君 林秀美 王文信 羅仕冀  
蔡進滿 王雅玲 張志強 陳志良 陳靜如 蕭明雄

編纂作業組 廖美菊 余文裕 何鎧全 林益丞 馬琬甄 沈旭 王俊雄 謝珮瑜 李佳殷 王景明  
鄭國隆 魏凱宏 鮑眉君 廖雯玲 吳廷敬 張又禎 賴彥君 楊振宗 陳曉亭 劉賢龍 趙嶺 蘇俊  
良 楊東 曾怡禎 褚怡穎 林志信 傅祖儀 吳貞祥 賴佩瑩 鍾嘉鳳 吳佳頻 黃羨雯

視覺設計 王凱珩 何鎧全 林益丞

圖(相)片來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王凱珩

書名：榮光傳承創新 -70 週年紀念專刊

著作者：榮光傳承創新 -70 週年紀念專刊編纂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網址：<https://www.vac.gov.tw/mp-1.html>

電話：(02)2725-5700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12-154、0800-212-51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五南文化廣場：400 臺北市中區中山路 6 號(總店)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臺大店)

印刷者：uStory 有故事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版(刷次)：初版

定價：平裝新臺幣 660 元整

GPN：1011301356

ISBN：978-626-7522-61-5

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亦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 CIP ) 資料**

榮光傳承創新 70 週年紀念專刊 / 榮光傳承創新 70 週年紀念專  
刊編纂委員會著作 . -- 初版 . -- 臺北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民 113.10

面； 29.7X21 公分

ISBN 978-626-7522-61-5(平裝)

1.CST: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94.79061

113015767